

銘傳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公告

(適用於在校生/一般復學生)

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1年8月1日至111年8月29日

二、申請步驟：

(一)登錄台北富邦銀行(就學貸款專區)填寫申請資料。

(二)臨櫃辦理：至預約分行辦理(首次申請或需當日完成申請者)。

線上續貸：台北富邦銀行在受理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將以email通知審核結果。

審核「通過」後請自行列印申請書1份並於借款人親自簽章的欄位簽名，方屬完成手續。

(三)至學生資訊系統→繳費/領款/就貸繳費單→列印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，並完成繳費。

(四)111年9月8日前將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」、「不可貸項目繳費單收執聯影本」(若繳交正本者將不歸還)及「撥款通知書正本」各1份繳回承辦單位。

PS:申貸校內住宿費者需將住宿費繳費單影本一同繳回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規定，學生未婚且已成年(已滿20歲)，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：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。**單親家庭的學生需檢附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共3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**，若學生因父(母)有遺棄、失蹤、對家庭未盡責任等特殊因素，與父(母)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(母)免予合計。

(二)符合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完成減免手續並列印出減免後繳費單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申貸手續。

(三)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核撥時程及資格

第1次核撥：第10週，審查低於114萬且於111/9/8前完成繳件者。

第2次核撥：第14週，審查逾114萬(B/C級)和逾期繳件者。

(四)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：生輔組鍾侑樺（分機2507）。

(五)桃園校區承辦單位：學務組陳昭蓉（分機3112）。

(六)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與開學日為111年9月5日。

【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】